

福立旺精密机电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福立旺精密机电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福立旺精密机电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（草案）”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要求，在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2020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万解秋先生：1955年10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。1986年9月至2019年8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，现任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稼铭先生：1964年10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资产评估师。199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；现任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仁合分公司负责人、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福立旺精密机电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江苏德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、苏州市银龄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、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苏州朗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谊浩先生：1976年9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学博士学

历，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，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访问学者，美国堪萨斯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。2004年至今于南京大学商学院任教，现为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、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朱锐先生：1981年10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；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、律师，同时兼任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章程（草案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万解秋	12	12	0	0	否
王稼铭	12	12	0	0	否

张谊浩	12	12	0	0	否
朱锐	12	12	0	0	否

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我们没有提出异议,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.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,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了会议。

3.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,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,战略委员会1次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。作为委员会的委员,我们均参加了各自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(二) 会议表决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,报告期内,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等会议,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,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,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,并根据我们的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的审阅意见。

报告期内,我们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对各自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也均投了赞成票。

(三) 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们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,通过现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,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部门、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交流,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,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,尽职尽责的做好我们的监督和指导的职能。

在我们履职过程中,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,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,为

我们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充分尊重我们工作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我们的工作，将我们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作为加强上市规范运作、提高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（修订稿）》赋予我们的职责，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交流，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，并在会上积极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有效的履行了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有失公平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并购重组情况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为保证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，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，提出《关于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福立旺精密机电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我们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依据、分红比例的合理性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分配方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，招股书中对公司及董监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股东所作出的现金分红、股份限售、自愿锁定股份、延长锁定期限、稳定股价、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关联交易、增持股票、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及股东积极履行，未发生违约事项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公司相关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时、

公平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、健全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（修订稿）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，议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均按照公司章程、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。

（十二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开展新业务情况。

（十三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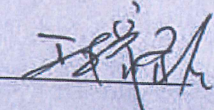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、诚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福立旺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)


独立董事签名:

王稼铭 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福立旺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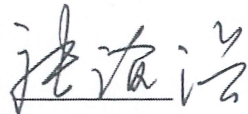
朱锐 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福立旺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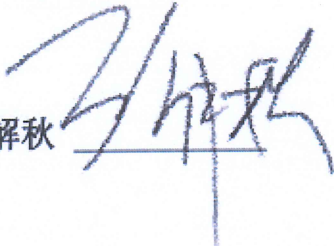
张谊浩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福立旺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万解秋 

2021 年 4 月 22 日